（GF—2020—2605）

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局部）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J2-2026010

发包人（全称）： 扬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永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局部）绿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局部）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高邮市卸甲镇金港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规模：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局部）绿化工程图纸设计内全部工程，具体包含土方、绿化、景石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局部）绿化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施工完毕，养护期 3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扬州市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扬建办〔2019〕190 号）（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 （¥ 2787155.96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 303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零捌元贰角玖分（¥32494.33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卞金兰；身份证号：321088198203085927。

六、预付款：无。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_____/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

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大学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BMMR2H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路津萃园商务楼 8 栋 401 室

邮政编码：225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新都路支行

账　号：5430714489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1.1.2.4、1.1.2.5，补充1.1.3.11、1.1.3.12、1.1.3.13、1.1.4.8。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孙立兵；

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号32009771；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项目管理公司：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红线外代建绿地、红线区域小区内部绿地，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硬质景观、景墙、围墙、景观标识 logo、花池、园路、水系、喷泉、雕塑小品、户外软装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3 年，养护标准为一级，绿化养护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如相关法律相互抵触，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行业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谈判采购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四下午5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15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材料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冯庆荣。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卞金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力兵。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清表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冯庆荣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完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建筑垃圾外运处理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3）涉及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年版）》GB T50328-2019、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其他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版）》（GB/T50328-2014）及当地最新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4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工程的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3）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4）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

6）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当地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不支付任何已经施工的款项或已发生的费用。

7）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罚款以及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施工区域防护、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2）完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3）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用地范围内，绿化深度 0.5 米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更换。

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5）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16）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的签字认可。

18）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确认。

19）承包人必须对该工程养护 3 年。绿化苗木、绿地养护时必须符合合同和相关养护规范或养护要求；给水设施等按合同和规范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同时做好养护记录。发包人可随时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查时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进行维护的，责令限期整改。

2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

22）本合同价中已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清表、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承包人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24）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间、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

25）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6）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7）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苗木的成活率 100%，如成活率未达要求，发包人按成活率扣除全部或部分的质量保修金。

28）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

29）所种苗木在养护期间内，应按养护等级一级标准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苗木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0）本工程所称养护是指在养护期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

31）本工程清单应与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运入现场用于绿地造型、种植的客土必须是符合苗木生长的土壤，严禁使用砂土、粉土和垃圾土。

33）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卞金兰；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28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3次，不得连续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日常考勤：承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每日早晚各打卡一次（合同约定人员），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

承包人委派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以合同备案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天数上不得少于28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2）公司抽检：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日常考勤：承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每日早晚各打卡一次（合同约定人员）），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合同约定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

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303800.00元（合同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养护期满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 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

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扬州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 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扬州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安全管理的通知》（扬建安监〔2020〕30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需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 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完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和交通通行区域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工程进度款支付进度期限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见施工图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7天内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开工前 7 天内提交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另行协商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7 日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超过15天（含15天）的，超过部分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仍

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每天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10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10天内退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甲供材结算要求：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应编制“甲供材退价表”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保证甲供材退价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发包人在收到甲供材退价资料后将及时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8.4.3 甲供材结算方法

应退甲供材金额=超（欠）供数量×超（欠）供单价

超（欠）供数量=实供数量-结算数量。

注：超供（实供数量>结算数量）时，超供单价取结算单价与实供单价中的较高者；欠供（实供数量<结算数量）时，欠供单价取结算单价与实供单价中的较低者。

甲供材不计取现场保管费。

发包人按应退甲供材金额后结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应及时办理，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并经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最后由发包人统一向建设单位提出。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 14 天内按上述路径向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建设单位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人工费结算时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材料价格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建筑材料（材料、设备及苗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价格风险。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3）人工工资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0.4 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现行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月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上报，待批准后集中支付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他：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养护一年期满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养护两年期满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养护三年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且通过最终审计，按审定结算价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承担。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不支付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2）初验合格后，发包人确定竣工验收

日期，组织由设计、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4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的0.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收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在第一次提供结算资料后补充提供的所有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严格按照扬大审计【2021】7号文执行。

（1）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超过10%（含10%），按净核减额的10%向施工单位收取审计费；

（2）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含5%），按净核减额的5%向施工单位收取审计费；

（3）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5%以内的不收取审计费。

净核减额=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净核减率=（净核减额/送审金额）*10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保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按现行档案馆要求执行 。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无。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3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期间的养护也由承包人负责，养护标准为一级，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息标准的2倍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的除外）。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16.2.2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7天以上未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7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5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违约金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

付工程款时按违约金的双倍扣除。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材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6）承包人违反下列约定的：①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②未履行工程材料报审手续的就进场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垫付款以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其他所有损失。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其他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200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⑦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0.5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扬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㈠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局部）绿化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扬州市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扬建办〔2019〕190 号）（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扬州市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扬建办〔2019〕190 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36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扬州市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扬建办〔2019〕190号）（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局部）绿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绿化工程为36个月

7.园林附属工程为36个月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

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